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编号: _____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中心小学

法定代表人: 吴春生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南石城村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润泽大地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李泽城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-T2894 室(集群注册)

发包人为建设 2025 年密云区石城镇中心小学食堂餐厅改造工程 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2025 年密云区石城镇中心小学食堂餐厅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密云区

工程内容: 2025 年密云区石城镇中心小学食堂餐厅改造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二)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_____

资金来源: 政府投资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及投标清单内全部内容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08 月 05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08 月 29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日历天 天,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: 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肆拾柒万贰仟叁佰壹拾肆元贰角伍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1472314.25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50324.3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23524.02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40000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40000元

.....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侯森林； 职称：/；

身份证号：130684199409181397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2406202110002113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2112024202404412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2112024202404412（00）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(2025)0012962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1. 合同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响应书及最后报价一览表、最后分项报价表；
4.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5.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6.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7. 图纸；
8.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9. 其他合同文件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 肆 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


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北京润泽大地建设有限公司
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吴生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李泽斌

2025 年 8 月 4 日

2025 年 8 月 4 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中心小学